

#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5 樓  
承辦人：何富華  
電 話：(02)2768-0505 分機 8084  
傳 真：(02)2769-7478

受文者：台灣銀行等 33 家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信銀行企一字第 97200003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央銀行業務局函示為統一規範「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購屋貸款專案」借款人申請本金展延之處  
理程序，擬具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業務局 97 年 5 月 21 日台央業字第 0970029059 號函〈附件一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購屋貸款專案」借款人申請本金展延，為簡化作業流程，各承辦銀行得依據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1)由承辦銀行基於債權債務關係及風險考量與借款人個案協商，毋須報請央行核准。
  - (2)借款人申請應還本金展延以 1 年為限，且僅限一次。
  - (3)貸款期間最長仍不得超過 20 年。
  - (4)借款人須向承辦銀行切結「不再展延應還本金」。
  - (5)承辦銀行應將核准展延還款資料報送本行建檔備查。
- 三、有關各承辦銀行須報送之核准展延還款資料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  
供截至上月底資料，並填報「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500  
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購屋貸款專案申請展延清單」〈附件二〉，E-mail  
至中國信託承辦人員信箱，紙本則併同每月請領補貼息文件寄送予  
中國信託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荷商荷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臺中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中華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萬泰商業銀行、寶華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大眾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慶豐商業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央銀行業務局